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3. 司法部办公厅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7. 中国海警局执法部
8.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
9. 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0. 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1. 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2.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1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4.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6.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17.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8.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19.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0.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部内征求法规司、生态司、固体司、核一司、核二司、核三司、执法局、应急中心意见)